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8/17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4 頁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 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

第一條

設置宗旨

- 一、促進健康管理學院所屬學生對法律議題的興趣和認識。
- 二、增強健康管理學院所屬學生對法律之知識。
- 三、培育國內法律之人力資源。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時間

健康管理學院各系一至四年級大學部學生，依「中山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辦理並填妥「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向本院提出申請。

第三條

課程規劃

學生利用校際選課方式選修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課程，選課地圖如下表，惟校際選課每學期上限為 8 學分，並應受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約束。選修課程是否認列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

建議修習科目：(課程依中興大學實際開課科目名稱為主)

本校開課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一年級	民法總則(一)	2	民法總則(二)	2
	刑法總則(一)	3	刑法總則(二)	3
二年級	民法債編總論(一)	2	民法債編總論(二)	2
	刑法分則(一)	2	刑法分則(二)	2
	行政法(一)	3	行政法(二)	3
	公司法(一)	2	公司法(二)	2
三年級	民事訴訟法(一)	3	民事訴訟法(二)	3
	刑事訴訟法(一)	3	刑事訴訟法(二)	3
			證券交易法	2

註：以上總計修習 42 學分，對應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試資格第二款可承認 7 科，累計 20 學分

民法 3 學分 = 民法總則 (一) (二) + 民法債編總論 (一) (二)

刑法 3 學分 = 刑法總則 (一) (二) + 刑法分則 (一) (二)

民事訴訟法 3 學分 = 民事訴訟法 (一) (二)

刑事訴訟法 3 學分 = 刑事訴訟法 (一) (二)

行政法 3 學分 = 行政法 (一) (二)

公司法 3 學分 = 公司法 (一) (二)

證券交易法 2 學分

若有選修科目名稱與高考規定不盡相符，應向考選部提出應考資格審議。

(另可參照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學士- 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8/17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4 頁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表一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 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

※修正記錄： 103 年 0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8/17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共 4 頁

附表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 學士-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

1.學 號：_____ 姓名：_____ 系 級：_____

2.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3.通訊地址：_____

4.試述你選擇健康管理學院 學士-法學碩士培育計畫的原因

5.試述你對進入健康管理學院 學士-法學碩士培育計畫有什麼期望

6.請試著規劃你進入健康管理學院 學士-法學碩士培育計畫後想選修的課程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